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苏太港联〔2020〕1号

关于印发《太仓港船舶调度技术规范 及调度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整合现有港口信息资源，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将码头船舶生产作业调度的各环节交互共享，完善船舶调度管理的配套环境，实现码头船舶生产调度的智能化和现代化，建立安全、高效、顺畅的现代港口体系，进一步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现印发《太仓

港船舶调度技术规范及调度规则（试行）》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海事局。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太仓港船舶调度技术规范及调度规则 (试行)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202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目的和依据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太仓港调度中心职责	2
1.4 港口企业生产调度部门职责	2
1.5 在港船舶的责任	3
1.6 监督机制	3
第二章 太仓港船舶调度技术规范	3
2.1 太仓港船舶调度流程	4
2.2 船舶调度计划优先原则	5
2.3 船舶报告制度	6
2.4 集装箱班轮报备制度	7
2.5 值班制度	7
2.6 档案制度	8
第三章 太仓港船舶调度规则	8
3.1 航行规则	8
3.1.1 避让规则	8
3.1.2 航速规则	8
3.1.3 横越航道规则	8
3.1.4 船舶高峰流管理规则	8
3.2 靠离泊规则	8
3.2.1 靠离泊时间间隔管理	9
3.2.2 泊位长度管理	9
3.2.3 相邻泊位靠离泊时间冲突调整规则	9
3.2.4 驳船联合作业规则	10
3.3 锚泊规则	10
3.3.1 基本原则	10
3.3.2 锚泊执行规则	10
3.4 紧急情况调度规则	11
第四章 码头相关企业和进出港船舶诚信管理	11
4.1 码头相关企业诚信数据管理	11
4.2 船舶诚信数据管理	12
第五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本规则旨在进一步加强港口生产信息化建设，更好利用现代信息系统将码头生产作业调度的各个环节相互协调，互为作用，实现港口生产调度的智能化和现代化，保证太仓港航道、锚地、码头前沿水域、泊位等水域的有序运转、安全畅通，提高太仓港安全生产本质度，促进太仓港安全、绿色、便捷高质量发展。其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经营管理规定》、《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江苏沿江港口锚泊调度管理规定（试行）》、《太仓港公用锚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太仓港集装箱联合作业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版）》、《码头落实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指导意见（2019 年）》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2 适用范围

1) 适用水域

本规则适用于太仓港水域，下游起自浏河口南市东界，上游至白茆河口市西界，太仓港水域港界控制点坐标为：

白茆河口南岸 A 点：	31° 43' 27" N	121° 03' 33" E
白茆河口江中 B 点：	31° 46' 40" N	121° 04' 03" E
浏河口南南岸 C 点：	31° 32' 22" N	121° 17' 24" E
浏河口南江中 D 点：	31° 33' 56" N	121° 20' 06" E

2) 适用船舶

本规则适用的船舶系指进出太仓港管辖水域进行装卸货作业、进出太仓港港区公用锚地或停泊区的船舶。

下列船舶因工作需要可不按本规则进行调度：

- (1) 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
- (2) 在核定水域内在航施工的工程船舶；
- (3) 进行海难救助的船舶；

(4) 经主管机关批准的船舶。

3) 锚地和停泊区

太仓港公用锚地是指太仓港海轮锚地、太仓港浏河海轮锚地、太仓港危险品锚地三处公用锚地以及 1 号停泊区和 2 号停泊区，锚地申请、指泊、使用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1.3 太仓港调度中心职责

太仓港调度中心（以下称港调中心）负责对各码头企业的船舶调度计划和港区锚地的使用实施统一调度和安排。

- 1) 负责船舶进出港、抛起锚等调度计划的确认和发布；
- 2) 负责研究制订锚地调度的有关制度规范；
- 3) 负责锚地船舶锚泊情况的统计分析；
- 4) 负责锚地船舶锚泊申请、使用等行为的诚信考核；
- 5) 负责协助海事做好异常天气情况、突发性临时封航、限航等预警信息的播发，并配合做好交通组织；
- 6) 配合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调度突发事件应急资源；
- 7) 负责处理相关业务咨询、投诉、意见、建议反馈等有关事项。

1.4 港口企业生产调度部门职责

港口企业应确定生产调度部门与港调中心保持联系，组织落实与港口总计划相应的工作。

1) 编制本企业码头船舶调度计划

对于班轮和海轮，于每日下午 19:00 之前，将次日确定的船舶调度计划通过船舶调度综合服务平台送达港调中心。

对于内河船和驳船，原则上应在船舶靠离泊前 2 小时，通过船舶调度综合服务平台送达港调中心；如果内河船和驳船调度计划时效小于 2 小时，应在船舶调度计划确定后立即送达港调中心；对于内河船和驳船移泊情况无需再次确认，但需要在船舶调度综合服务平台上更改船舶状态。

在船舶实际靠离泊后，应及时更新船舶的实际靠离泊时间。

2) 按照港口总计划，做好有关船舶靠、离码头的衔接工作

码头企业可根据生产的需求，自主调节船舶调度计划。如果船舶靠离泊时间变化

超过 2 个小时，应在船舶调度综合服务平台上更改船舶调度计划。

3) 协商更改调度计划

如果各码头的船舶调度计划出现矛盾和冲突，应在港调中心的协调下协商更改有关调度计划。

4) 通报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

在本企业码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港调中心通报。

5) 定期报送有关资料

港口企业应定期（每年至少两次、新建泊位每季度一次）向港调中心机构、海事局指挥中心报送其负责维护的港池、连接水域、调头区的水深资料。港调中心、海事局指挥中心根据最新水深资料掌握码头靠泊船舶尺度标准，未按时报送的，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其使用标准。

1.5 在港船舶的责任

靠离太仓港码头和进出锚地的船舶应服从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和港调中心的调度安排；没有申报的船舶不得擅自进出太仓港码头和锚地水域，以免危及按调度计划进出船舶的安全。

1.6 监督机制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会同太仓海事局对本规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成立由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太仓海事局、港口企业等各方代表组成的监督委员会。行业有关方发现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调度行为，可向监督委员会投诉。监督委员会应及时组织调查，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投诉电话：0512-53186100；太仓海事局投诉电话：0512-53700797。

第二章 太仓港船舶调度技术规范

进出太仓港管辖水域进行装卸货以及锚泊等有关作业的船舶，其船舶所有人、经营者、代理人或船长（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必须在船舶一站式申报平台中正确录入船舶和货物有关资料和计划。未及时在船舶一站式申报平台进行申报的船舶，将会被延迟或取消在港进行相关的作业，特殊和紧急情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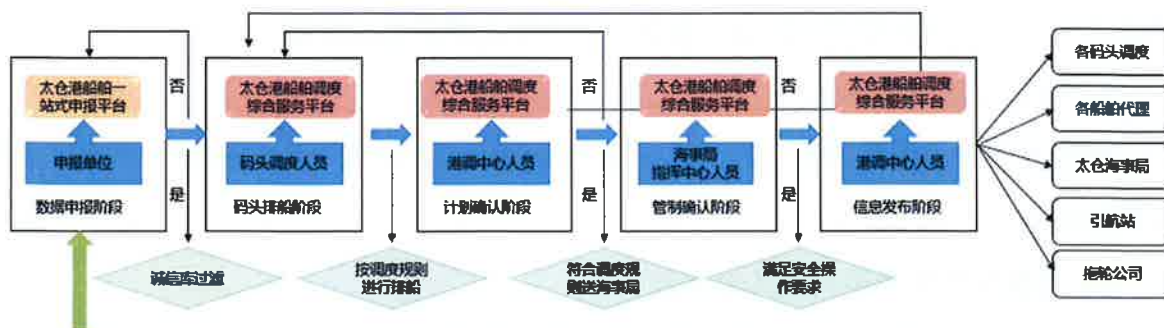


图 1 太仓港船舶调度流程图

2.1 太仓港船舶调度流程

1) 船舶一站式申报平台数据申报

申请单位通过船舶一站式申报平台申报货物和船舶计划等有关信息，并根据业务需要推送有关数据给各码头调度中心、港调中心、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

2) 码头调度

各码头调度中心根据本码头生产作业、货物和装卸设备等情况组织安排码头生产计划，负责本码头船舶调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各码头调度在船舶调度管理平台上将编制好的本码头船舶调度计划发送给港调中心，由港调中心进行确认。

3) 太仓港调度中心

港调中心根据本规则对各码头调度的船舶调度计划进行确认，将符合规则的船舶调度计划发送给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将不符合规则的船舶调度计划信息反馈给各码头调度，要求其按照本规则进行重新编制船舶调度计划。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判定船舶调度计划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应反馈至港调中心，再由港调中心反馈给各码头调度，要求其重新编写船舶调度计划。

港调中心值班人员应在申请单位发送调度计划 30 分钟以内，将确认结果反馈至各码头公司和相关方，并对外发布调度计划和监督船舶调度计划的执行。根据码头生产的特点，在申请单位申报 30 分钟后，如果没有进行确认的船舶调度计划设置默认通过方式进行数据的交互。

对于存在冲突或者有争议的船舶调度计划暂停流转，由港调中心值班人员协调处理。

此处“冲突或者有争议”系指不符合本规则第 3.2.1 款“靠离泊时间间隔管理”所规定的情况。

4) 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

海事局指挥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水上交通管制规定，由船舶调度管理平台对港调中心推送的各码头调度计划进行海事规则符合确认。如无管控调整，确认结果在30分钟内通过船舶调度管理平台反馈给港调中心。

海事局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根据水上交通管制要求以及当天通航实际情况，临时需要对船舶调度计划进行管控和调整的，应及时通过船舶调度管理平台反馈至港调中心。

在太仓港锚地和停泊区锚泊的船舶，抛起锚前需向海事局指挥中心报告动态。船舶离泊前需向海事局指挥中心报告。船舶横越主航道前需要发布本船动态，服从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现场交通管理指令。

5) 各方协作关系

各申请单位按照本规则进行有关的申报工作。各码头调度根据码头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船舶调度计划，并将计划在太仓港船舶调度综合服务系统中送达港调中心。港调中心负责太仓港区总体的船舶调度和协调工作，并与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保持联系，组织落实港口总计划。

2.2 船舶调度计划优先原则

1) 基本原则

进出太仓港管辖水域靠离码头、进出港区公用锚地和停泊区的船舶必须在船舶一站式申报平台进行申报。各码头企业根据本码头的特点和生产作业情况编制本码头的船舶调度计划。各码头企业在编制船舶调度计划时应考虑以下基本原则：

- (1) 船舶诚信情况；
- (2) 船舶航线；
- (3) 船舶到港时间（船舶达到港口水域，并已具备装卸货条件时开始算起）；
- (4) 到港船舶排队等待时间。

2) 特殊规则

(1) 结合船舶类型和到港时间综合考虑安排装卸货作业。为兼顾各类船舶的利益，自船舶已具备装卸船作业条件并正式向码头报港时起算，到港超过1天的海轮、到港超过3天的内河船、到港超过5天的驳船须适当优先组织装卸货。如果码头压港严重，海轮、内河船、驳船待泊都超过上述天数的，由各码头业务部门在每日调度会上共同讨论决定可优先安排的船舶。

- (2) 对需要多次靠离不同码头的船舶，在完成首次装卸货作业后到另一码头装卸

货物时，各码头调度可以根据各自码头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船舶调度计划，新船舶调度计划需在船舶调度管理平台上重新确认。

(3) 同一码头船舶移泊、换档情况须在船舶调度管理平台更改船舶状态，无需重新确认。

3) 优先原则

属于下列情形的，船舶调度计划应优先安排：

- (1) 运载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应急重点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船舶；
- (2) 国际旅游船舶；
- (3) 集装箱班轮；
- (4) 靠泊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 (5) 其他特殊情况。

2.3 船舶报告制度

1) 船舶动态报告

进出太仓港锚泊、靠离泊和移泊的船舶应当向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报告，进出锚地的船舶同时向太仓港锚泊调度中心报告。

(1) 航行计划报告

报告形式：申请单位在一站式申报平台子系统上申报船舶预报、确报资料。

计划抵港的船舶，应尽早发送抵港预报，在抵港之前 24 小时发送确报。

计划抵港时间小于 24 小时的船舶，在船舶驶离上一港时应发送到到达的太仓港的确报。

申请单位应如实报送船舶预报、确报资料。如船舶抵港预报、确报时间变化超过 2 小时，申请单位应在船舶调度管理平台上更改相关信息并及时告知港调中心；如未按要求如实更改船舶调度计划，港调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更改该船舶的进出港计划。

(2) 靠离泊位及锚地报告

拟进行靠、离泊作业的船舶应当在靠、离泊作业前报告动态。

拟进入锚地的船舶应当提前向太仓港锚泊调度中心申请锚位。抛锚后或者起锚前及时报告船舶动态。

时间：进入锚地前 1 小时提出申请，靠离泊、抛锚后或者起锚前 10 分钟报告船舶

动态。

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以下规定向太仓海事局申报：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之前 24 小时，直接或者通过其代理人向太仓海事局办理申报手续，经太仓海事局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按照《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规定的时间提前预报告。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2) 核能（动力）船舶和装载放射性物质的船舶，应当向太仓海事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接受特别检查和管理。

(3) 太仓海事局收到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的申报后，对船舶安全适航、适装、适运、防污染等情况审核，在 24 小时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船舶进、出港口的决定。

3) 引航报告

进出太仓港水域航行、靠离泊、移泊的外国籍船舶以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需向长江引航中心太仓引航站申请引航。其他需要引航的船舶也可向长江引航中心太仓引航站申请引航。

2.4 集装箱班轮报备制度

各码头调度机构每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港调中心报告本港口集装箱班轮月度进出港的计划。新增集装箱班轮航线应及时向港调中心备案；未经备案的，港调中心将不作优先安排。

集装箱班轮备案内容：船名、船东/船代、船籍、箱位、满载吃水、挂港顺序、班期等。

对于临时靠离泊集装箱船舶，按照本规则编制船舶调度计划。

2.5 值班制度

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港调中心和各码头调度机构要建立并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6 档案制度

港调中心和各码头调度机构要建立调度记录文件档案，正确地记录船、港生产活动情况。

第三章 太仓港船舶调度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进出太仓港的船舶行为，维持长江太仓段水上交通秩序，有必要以信息化为支撑，将安全与生产融为一体，形成闭环管理链，降低船舶横越航道与顺航道船舶碰撞几率，降低相邻泊位间船舶碰撞几率，降低本港作业船舶低标准几率，降低本港作业船舶违法几率，需要对船舶航行、靠离泊、锚泊以及多次靠离泊等操作行为加以规范。

3.1 航行规则

3.1.1 避让规则

船舶应严格遵守国际规则和地方有关规定。

3.1.2 航速规则

航行于长江江苏段通航水域的船舶在任何时候均应以安全航速行驶，防止发生事故。

3.1.3 横越航道规则

船舶因靠离码头需要，在不妨碍他船安全行驶的情况下，事先向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报告，征得同意后可选择航路行驶。

3.1.4 船舶高峰流管理规则

当长江干线船舶密度短时间内急剧增大，通航秩序明显恶化时，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可以实施水上交通管制，设置水上交通管制时段。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通过甚高频等有效途径提前对外公布水上交通管制时间，有关船舶和码头企业应严格遵守水上交通管制的规定。

3.2 靠离泊规则

船舶靠离泊前，应分别向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港调中心和码头调度部门报告本船靠离泊计划。船舶靠离泊计划发生变化，应向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港调中心和码头调度部门报告。

3.2.1 靠离泊时间间隔管理

1) 拟靠离同一泊位的船舶，班轮或海轮时间间隔至少 30 分钟，内河船或驳船至少时间间隔 10 分钟，以保证有充分的时间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2) 相邻泊位（指靠离泊船舶首尾方向各一倍船长范围内的码头泊位）船舶不得同时进行靠离泊作业，班轮或海轮时间间隔至少 30 分钟，内河船或驳船时间间隔至少 10 分钟。

3) 各码头调度应按照确定的靠离泊计划把握作业进度，尽量避免或减少靠离泊时间的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靠、离泊时间，需提前 2 小时通知有关人员。离泊时间确定后，提前 1 小时与港调中心联系（如果作业时间小于 1 小时的船舶应在离泊时间确定后立即与港调中心联系），互通各码头泊位靠离计划信息。

4) 班轮或海轮进行靠离泊作业时，内河船或驳船应尽可能远离靠离泊区域，不应妨碍班轮或海轮靠离泊安全作业。

5) 考虑码头整体安排，为给班轮或海轮让出泊位，内河船或驳船需要临时锚泊或移泊的情况，由各码头整体自行安排，但申报单位应在船舶调度管理平台上更改船舶的状态。临时锚泊或移泊尽量不超过 2 次。

3.2.2 泊位长度管理

1) 泊位有效长度应当至少为被引船舶总长的 120%；被引船舶总长度小于 100 米的，泊位有效长度应至少大于被引船舶总长 20 米。其他自引船舶参照引航规定执行。驳船泊位有效长度根据码头企业的安全生产需要自行确定驳船间的富裕长度。

2) 长江主航道顺岸码头泊位最多只允许驳船两档并靠和作业，而且驳船两档靠泊时，外档驳船长度不大于里档船舶长度；当外档有船舶挂靠时，里档船舶缆绳数量应在相应吨位级缆绳数。内港池内河船和驳船并靠数量不受本条限制。

3.2.3 相邻泊位靠离泊时间冲突调整规则

1) 禁止相邻泊位船舶同时靠离。对于相邻泊位班轮或海轮船舶靠离泊计划时间间隔至少为 30 分钟，相邻泊位内河船或驳船靠离泊计划时间间隔至少为 10 分钟；对于相邻泊位先靠泊后离泊的调度计划时间上不设间隔时间要求，实际操作中应在船舶靠泊后才允许相邻泊位船舶进行离泊操作。

2) 同一码头相邻泊位船舶靠离泊计划冲突时，由各码头企业自行调整靠离泊顺序。

3) 对于不同码头相邻泊位班轮或海轮靠离泊计划冲突时，如果船舶靠离泊作业需要引航员和/或拖轮等配合时，优先进行靠离泊作业；如果是自引船舶按各码头调度在

船舶调度管理平台上发送船舶调度计划的时间顺序进行调整。如果船舶靠离计划出现调整，按照重新发送调度计划时间顺序进行调整。

4) 对于不同码头相邻泊位班轮或海轮与内河船或驳船靠离泊计划有冲突，班轮或海轮优先进行靠离泊操作，内河船或驳船需要调整船舶靠离泊计划。

5) 对于不同码头相邻泊位内河船或驳船靠离泊计划有冲突，原则上采取交替调整船舶调度计划的方式进行。

6) 如果对不同码头相邻泊位船舶靠离泊顺序出现争议时，由港调中心协调各码头调度值班人员协商解决，并由港调中心公布协商结果。

3.2.4 驳船联合作业规则

为了减少同一船舶一个航次多次靠离泊对港口水域安全造成的影响，建议驳船进行联合作业，相邻码头驳船联合作业参照《太仓港集装箱联合作业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版)》执行。

3.3 锚泊规则

锚泊规则主要参照江苏省和太仓港有关规定执行。

3.3.1 基本原则

1) 大型船舶应在主管机关公布的锚地或停泊区内停泊。小型船舶停泊应优先选择锚地、停泊区（海轮锚地或海轮停泊区除外）水域，也可根据需要在规定航路以外选择安全的水域，但应尽可能远离通航分道、推荐航路。

2) 船舶如遇有恶劣天气、船舶失控等特殊情况需紧急抛锚时，应尽可能让出通航分道、推荐航路。

3.3.2 锚泊执行规则

1) 进入锚地的船舶应服从锚地指泊安排，遵守生产调度、安全锚泊、安全生产和锚地管理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

2) 船舶应服从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的调度指挥，在指定锚地锚泊。锚泊后，应向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报告具体锚泊位置，并安排好相关值班人员，监测船舶锚位变化情况。锚泊船舶离开锚地时，应向太仓海事局指挥中心报告。

3) 在安排锚泊计划前，锚地管理人员应全面掌握锚地内的船舶状态和天气状况，根据申请时间和实际到港的时间先后，结合码头生产计划和锚地水域条件办理锚泊计划。

3.4 緊急情況調度規則

1) 進港作業的船舶因發生險情申請優先卸貨，在船舶向太倉海事局報告且得到批准後，碼頭企業在確保碼頭設施安全的前提下應同意優先靠泊。

2) 太倉海事局發現船舶違反國家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如超載、缺少證件、缺員及存在防污染隱患等情況，通知碼頭後，碼頭應按太倉海事局指令停止裝卸貨計劃。碼頭後續調度計劃按本規則相應調整。

3) 在港作業的船舶出現不服從碼頭企業正常管理，如強行關艙、強行靠泊、延誤碼頭生產、違反碼頭有關作業規定等情況時，碼頭企業可對其進行警告；船舶收到警告後仍不改正其行為時，各碼頭企業可按照各碼頭規定進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報太倉港口管理委員會和太倉海事局。

4) 在港船舶發生污染水域事故時，船方應當立即採取控制或者減輕污染損害的措施，及時向可能受到污染損害的單位通報情況，并向太倉海事局報告。太倉海事局接到船舶污染水域事故報告後，應根據事故性質、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組織應急救援，並視情況報告太倉市人民政府，通報太倉港口管理委員會。船舶及相關單位有義務參與污染事故的應急救援，並服從太倉市水上搜救中心的統一指揮。

5) 碼頭發生安全或污染事故時，應當立即採取控制或者減輕損害的措施，及時向可能受損害的單位通報情況，并向太倉港口管理委員會報告。太倉港口管理委員會接到報告後，應根據事故性質、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組織應急救援。事故可能涉及長江水域時，太倉港口管理委員會應通報太倉市水上搜救中心。

第四章 碼頭相關企業和進出港船舶誠信管理

根據《長江江蘇段船舶定線制規定》、《江蘇沿江港口錨泊調度管理規定（試行）》、《太倉港公用錨地使用管理辦法（試行）》、《碼頭落實船舶安全與防污染管理責任指導意見（2019年）》等規定和文件以及各碼頭企業的船舶誠信管理規定，建立太倉港碼頭相關企業以及船舶誠信管理數據庫，並定期進行更新。

4.1 碼頭相關企業誠信數據管理

1) 發現申請單位未按要求如實報送船舶資料和調度計劃或故意謊報、瞞報船舶資料和調度計劃時，港調中心可暫緩安排其船舶或其代理的船舶進出港，並及時通報給太倉海事局，將申請單位的誠信信息記入誠信管理數據庫。

2) 码头企业出现以下行为的，港调中心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港调中心报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记入码头企业诚信管理数据库。

- (1) 码头企业调度部门故意谎报、瞒报船舶调度计划；
- (2) 码头企业调度部门随意变更船舶靠离泊计划，影响船舶进出港安全；
- (3) 未按要求做好靠离泊准备工作；
- (4) 未落实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如未按要求协助落实选船机制、船舶超载、船舶配员整治及船舶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 (5) 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4.2 船舶诚信数据管理

根据太仓港《载运干散货船舶高质量选船工作指南》、《载运危化品船舶高质量选船工作指南》、《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船舶高质量选船工作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太仓港选船主体是各码头企业，选船客体是到港装卸作业的国内航行海船和内河船舶。太仓港各码头企业应分船种组成选船联盟实施选船，统一选船操作标准，互认选船结果，统一对外公布，并主动将选船结果发送至货主、航运公司。

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太仓海事局、码头企业等相关方共同建立进出港船舶信用管理机制，建立船舶信用管理数据库，并联合采取惩戒等管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有关条款由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和太仓海事局负责解释。本规则相关内容随着有关依据的修改而相应调整。